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9 月 1 日和 2026 年 9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3.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89 亿元，同比下滑 3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79.51 万元，同比下滑 229.53%，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4.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围绕数字人民币进行了系列布局，并开展了相应的技术与产品储备，积极推动市场开拓，但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5%，尚未形成业务规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5. 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恒宝股份，证券代码：002104）股票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日和2026年9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9亿元，同比下滑32.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51万元，同比下滑229.53%。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3、近期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处于较高水平，二级市场交易波动风险加大。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43.72%，区间日均换手率13.9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切忌盲目跟风。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数字人民币及相关产品关注度较高。近年来，公司围绕数字人民币进行了系列布局，并开展了相应的技术与产品储备，积极推动市场开拓，但由于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阶段，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上半年，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不足5%，尚未形成业务规模，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